

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

2018 年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一、重点实验室简介

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于 2017 年 10 月由福建省科技厅批准正式成立。重点实验室依托建设单位为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闽江学院。实验室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研究方向覆盖整个纺织链，主要利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纳米技术、材料科学、现代物理和化学技术等改造传统纺织产业，实现纺织品的功能化和高值化，提升纺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出一支精干的高水平专业技术队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进行产学研合作，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提高纺织服装产业持续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与行业经济发展，服务福建省乃至全国的化纤纺织企业。

二、重点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

重点实验室将重点围绕先进功能纤维材料领域开展成纤高聚物改性与结构调控、纺丝功能母粒制备及表征、纤维成型理论与工艺、纳米纤维及其膜材料设计与应用等方面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解决该领域学科发展前沿科学问题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1. 功能纤维及纺织材料

利用现代物理（包括纳米）或化学技术，对传统纺织纤维及材料进行改性和功能化，推动学科方向从纺织结构材料研究为主逐渐转向结构功能复合化和一体化。发展功能性纺织纤维、材料以及纺织结构复合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主要包括：（1）新型功能纤维材料；（2）纺织纤维的多功能化和高性能化；（3）纤维集合体功能化加工技术；（4）功能纤维材料应用研究：如功能性服装、防护用品、过滤材料等。

2. 成纤聚合物功能化改性结构与结构调控

对成纤聚合物进行物理或化学改性，调控高分子结构，为功能性纤维材料提供种类更多、性能更好的纺丝原料。

三、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简介

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主要资助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进行的前沿性、开拓性和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课题。面向海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发布 2018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资助海内外科研工作者参与实验室的研究工作。对具有新思路、短期内有突破前景，同时有其它研究项目支持背景的申请，将优先给予支持。本重点实验室支持国内外同行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将为申请者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提供一流的测试分析手段，提供办公等后勤保障条件，以确保开放基金项目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次开放基金拟资助 20 项课题，

其中，一般项目 12 项，每项资助 2 万元；重点项目 8 项，每项资助 3 万元。

四、开放基金项目申请办法

1. 申请条件及要求

(1) 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两名本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2) 项目申请者应在国内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该基金项目实施期限。

(3) 承担闽江学院开放基金项目未结题者须结题后再次申请。

(4) 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且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项目负责人法定退休年龄，另有规定除外。

(5) 研究项目具有创新性、开拓性及应用前景，研究内容应与申请指南方向一致，鼓励发展前沿和交叉学科的研究内容。

2. 申请程序

(1) 申请者必须根据本申请指南和《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见附件 2）填写《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3），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一式 3 份（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由项目负责人、项目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各存 1

份，并提供必要的附件材料和内容一致的电子版（Word 文档）。

电子版发送到邮箱：762398629@qq.com。

（2）实验室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资助建议名单，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最终审定。

（3）经评审后确定资助的项目，实验室签发立项通知书，将在一个月内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书后按要求填写《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合同）》（见附件 4、5），报送本重点实验室。

（4）本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5）其他相关说明请查看《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开放基金项目管理辦法（修订）》（见附件 2）。

（6）申报材料寄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大学城溪源官路 200 号闽江学院工科楼 C104-2 室。

邮编：350108

联系人：高炯文

电话：18649758565

电子信箱：762398629@qq.com

五、开放基金验收与结题

1、项目立项时发放经费

基于《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开放基金一次核定，分期拨款。项目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首次拨付项目负责人资助经费的70%，项目结题后，经审核项目成果符合《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要求时，3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负责人资助经费余额30%。经费不外拨到校外单位，外单位项目负责人凭相关票据到我校报销，课题经费需合理支出。

2、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

- (1) 项目结题报告书。
- (2) 经费决算表（闽江学院财务处提供）。
- (3) 已发表及已正式录用的符合实验室署名要求的专著、学术论文。
- (4)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如软件、数据库、成果报道、知识产权证书、获奖成果证书等）。

3、成果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享有著作权及著作发表权（保密论文除外），其研究成果由实验室、负责人依托单位共享。

(2) 开放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为闽江学院人员，成果必须署名“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

实验室（闽江学院），福建，福州，350108”。项目负责人不属于闽江学院，成果第一单位可署名负责人所在单位，但第二单位必须署名“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福建，福州，350108”，且通讯作者须为本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

英文必须署名“Fujian Key Laboratory of Novel Functional Textile Fibers and Materials(Minjiang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108, China。

同时，注明得到“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开放基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Fujian Key Laboratory of Novel Functional Textile Fibers and Materials, Minjiang University, China (No. ****)。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开放基金项目成果用于结题验收。

(3)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每项重点资助的开放课题（3万）要求至少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SCI收录论文2篇或EI收录论文4篇；一般资助的开放课题（2万）要求至少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或EI收录论文2篇；项目负责人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且第一作者为本重点实验室成员可作为结题成果。

六、联系方式

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溪源官路 200 号闽江学院

工科楼 C104-2 室

邮编：350108

联系人：高炯文

电话：18649758565

E-mail: 762398629@qq.com

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

2018 年 8 月 10 日